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6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帝盛年产1.9万吨防晒剂等产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福建帝盛年产1.9万吨防晒剂等产品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帝盛科技〔2025〕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05-350781-04-02-232408。项目新增反应釜、结晶釜、碱洗釜、蒸馏釜、离心机、干燥机、精馏塔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5条防晒剂生产线，利旧使用现有26条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5亿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1.9万吨防晒剂[细分产品包含3800吨对氨基苯甲酸乙酯（苯佐卡因）、1500吨双-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、1500吨阿伏苯宗1789、2400吨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、600吨对甲氧基肉桂酸异戊酯、2000吨胡莫柳酯、1000吨亚甲基双-苯并三唑基

四甲基丁基酚、1000吨2-苯基苯并咪唑-5-磺酸、1000吨二乙基氨基羟基苯甲酰基苯甲酸正己酯、800吨辛基三嗪酮、500吨甲酚曲唑三硅氧烷、600吨对-N, N-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、600吨水杨酸异辛酯、500吨聚硅氧烷-15、400吨二乙基己基丁酰胺基三嗪酮、200吨对-N, N-二甲氨基苯甲酸异戊酯、200吨水杨酸异戊酯、200吨对苯二亚甲基二樟脑磺酸、200吨4-甲基苄亚基樟脑]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,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对硝基甲苯、邻二氯苯、丙酸、醋酸钴、乙醇、氢气等为原料,采用直接酯化法工艺生产对氨基苯甲酸乙酯(苯佐卡因);以镁、四氢呋喃、对溴苯基甲醚、甲苯、三聚氯氰、间苯二酚、氯代异辛烷、碳酸二甲酯等为原料,采用缩合反应+傅克反应+烷基化反应+冷却结晶工艺生产双-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;以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、对甲氧基苯乙酮等为原料,采用克莱森酯缩合法工艺生产阿伏苯宗1789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反应釜、结晶釜、碱洗釜、蒸馏釜、离心机、干燥机、精馏塔、导热油锅炉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

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6 年 12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2747.01tce（当量值）、31366.27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原料用能消费量 10.27tce、化石能源消费量 1376.77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5129.90 万 kWh、天然气 113.38 万 m³、过热蒸汽（1.6MPa，210℃）156663.09t、氢气 23540.9m³（原料）。项目防晒剂单位产品能耗不超过 1.20tce/t，其中主要细分产品对氨基苯甲酸乙酯（苯佐卡因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1.20tce/t，双-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3.26tce/t，阿伏苯宗 1789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2.23tce/t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南平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 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

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南平市工信局、邵武市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南平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邵武市工信商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